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唐抚州电厂 2x1000MW 扩建工程—汽轮发电机组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大唐抚州电厂 2x1000MW 扩建工程招标人为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大唐抚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2：8。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汽轮发电机组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501FZQLFDJ-W001

2.2 建设地点：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鹏田乡、青泥镇。

2.3 建设规模：原址扩建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厂区分布式光伏。

2.4 建设工期：暂定于 2025 年 6 月开工（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总工期为 25+1 个月。

2.5 设备名称：汽轮发电机组；

2.6 数量：2 台套；

2.7 技术规格：

汽轮机：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中间再热、单轴、五缸四排汽、十一级回热、双背压、凝汽式汽轮机。汽轮机入口参数：32 MPa(a)/ 605 °C/ 623 °C/ 623 °C
机组运行方式：定—滑—定运行，负荷性质：带基本负荷并具备长期安全 20%-100%THA 调峰运行功能，机组冷却方式：二次循环冷却水，凝汽器设计背压：双背压，平均背压 4.75 kPa(a)（暂定）。发电机：额定功率：1000MW，冷却方式：水-氢-氢 励磁型式：静止励磁，额定电压：27kV 额定功率因数：0.9(滞后)额定转速：3000r/min。

2.8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9 交货地点：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鹏田乡、青泥镇，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施工现场。

2.10 交货期：本工程计划暂定于 2025 年 06 月开工（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总工期为 25+1 个月。详见技术规范书，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等级要求：无

3.2.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无

3.2.3 业绩要求：

（1）汽轮机：投标人近 1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4 台套同等级单机容量及以上汽轮机设备已投运满一年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以及用户证明。用户证明须由最

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投运的材料）。

(2) 发电机：投标人近 10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4 台套同等级单机容量及以上氢冷发电机设备已投运满一年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以及用户证明。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投运的材料）。

3.2.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4.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2.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招标。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特别说明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网址: www.cdt-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网址: www.cdt-ec.com), 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 《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咨询电话: 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即日起, 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 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 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 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 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 请拨打 400-888-6262, 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 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 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整 (如有变化, 另行通知),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 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 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www.cdt-ec.com) 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 投标文件 (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 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 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银河财智中心 A1 座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邮编：100040

联系人：王子鑫

电话：010-68777193

电子邮件：wangzixi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n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